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富豪產業信託之證券之要約或邀請。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1881)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由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收購富豪產業信託全部已發行之基金單位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及
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文件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及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寄發予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有關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前，仔細閱讀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茲提述(i)由(其中包括)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百利保」)、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及富豪產業信託(「富豪產業信託」)等各方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ii)百利保、要約人及富豪產業信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綜合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

內容載有(其中包括)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詳情、有關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新鴻基函件、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意見)之綜合要約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寄發予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於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開始可供接納，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下為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二年

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以及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開始日期^(附註1) 七月九日(星期一)

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富豪產業信託要約

結果之公佈^(附註2) 不遲於七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 八月八日(星期三)

附註：

1.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乃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作出，且由當日起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2. 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乃無條件，並將於截止日期結束，且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說明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是否已結束或修訂、延期或屆滿之公佈，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刊發。倘若要約人決定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將維持公開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則會於富豪產業信託要約結束前，透過公佈形式向未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14日之通知。

3. 現金代價之匯款(扣除就根據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呈交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基金單位而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支付予接納之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該等接納根據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之富豪產業信託要約條款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支付。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惟於綜合要約文件附錄一標題為「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除非另有明確說明，否則綜合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事項

謹此強烈建議獨立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在決定是否接納富豪產業信託要約之前，仔細閱讀綜合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富豪產業信託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富豪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時務請審慎行事。百利保、要約人及富豪產業信託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遵守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以及披露彼等獲准進行之任何富豪產業信託證券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承董事會命

Glorymark Investments Limited

吳季楷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富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富豪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林萬鏞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百利保董事會包括百利保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及百利保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GBS*，*JP*、伍兆燦先生、石禮謙先生，*SBS*，*JP*及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要約人董事會包括羅旭瑞先生、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羅寶文小姐、吳季楷先生及黃寶文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會包括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羅旭瑞先生(主席)；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執行董事趙韋嘉先生及林萬鏞先生；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范統先生、羅俊圖先生及Kai Ole RINGENSON先生；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來福先生，*JP*、林焯偉先生及石禮謙先生，*SBS*，*JP*。

百利保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富豪產業信託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內由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及富豪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